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愛

相　對　人　楊亦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而非訟事件法第 195條亦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第1 項）。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2 項）。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3 項）。」。又依聲請人提出於110年2月17日具狀向本院台中簡易庭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起訴狀內容（註：本院110 年度中簡字第519號）可知抗告人係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規定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則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等規定，必須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生是否停止執行之問題，且是否停止執行，法院仍有裁量權限，並非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停止執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若已經終結，即無停止執行可言，亦欠缺實益，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註：本股於110年2月19日收案）。經查，經調上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6465號執行卷宗，得

知查封拍賣之動產業於110年2月18日由債權人承受而拍定，自無從再為停止拍定程序。又聲請人係於109年9月24日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17號民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而該裁定係於109年6月10日始為確定。聲請人容有相當餘裕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然遲至110年2月17日始為起訴主張（註：本股於110年2月19日收案），且由其起訴之內容，尚亦無法完全的知其雙方確定之爭議。是本院酌量上情，認定無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 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佩倫